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34号

滑县美洁垃圾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6807672987

地址：安阳市滑县文明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张庆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你单位排污许可证2023年7月28日延续核发为重点管理，延续后自行监测要求每半年对有组织（排放口编号为DA001，下同）废气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监测1次，你单位仅2023年下半年对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厂界，下同）废气监测1次，未对有组织废气监测。

2、你单位排污许可证2024年3月7日变更，自行监测要求为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每半年监测 1 次，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每季度监测1次，你单位仅 2024 年第1、3季度对无组织废气监测各1次，未对有组织废气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1日-2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自行监测方案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2025年3月27日由滑县美洁垃圾处理厂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资保险费明细表复印件、个人工资明细查询表复印件，2025年3月27日由滑县美洁垃圾处理厂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企业规模；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3月2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3月27日由滑县美洁垃圾处理厂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5年3月2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处罚次数；

7、整改材料，2025年3月27日-4月22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8、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4月3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19号），责令你单位依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025年4月2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025年4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2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你单位于2025年5月6日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辨称：你单位在我局查处后立即安排检测单位到现场对废气进行了检测，于2025年3月26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的各项数据均合格，鉴于能够做到立行立改，并未造成环境污染，请求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你单位相关情况不符合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年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生活废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

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3,1,1,1,1,1]，处罚金额(X)：72457，代入公式：72457=20000+(200000-20000)×[(3/5)²+(5²+3²+1²+1²+1²+1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72457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万贰仟肆佰伍拾柒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